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2019年12月26日，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东港园区（以下简称“东港园区”）签署《入园协议》，由公司设立气体子公司为园区内企业提供供气服务。为此，公司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东港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衢州杭氧东港公司”），并由其负责配套东港园区企业用气的空分装置及输送管道的建设以及运行。

该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项目合作方介绍：

东港园区位于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东侧，范围涵盖原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柯城工业园、衢江经济开发区。该园区功能定位是以空气动力机械为特色的国际级先进装备产业基地、国家级绿色食品产业基地、国家级高档特种纸产业基地、浙江省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和浙江省新能源产业基地。该园区未来将侧重于大空气动力机械与矿山机械、大型成套设备等为主的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培育电子信息、新能源等产业的发展。目前，园区内气体用户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先行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购买土地等前期工作，后续将根据园区企业的用气需求确定具体投资方案。

三、项目投资及资金情况：

衢州杭氧东港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衢州杭氧东港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00%	现金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可解决东港园区现有企业以及新入园企业未来不断增长的用气需求，集约化的供气能够带来显著经济效益，为东港园区内企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实施该项目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气体产业规模，进一步发挥区域优势，从而提升公司气体产业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长远利益。目前公司与东港园区还未完成相关协议的签署，该项目实施受园区未来发展、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和经营风险，公司实施上述投资项目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